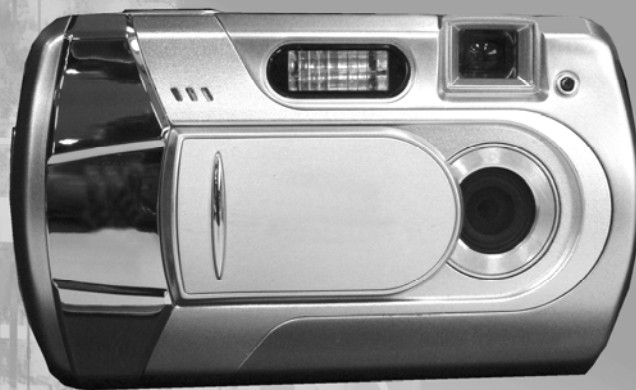


Digital Camera

使用說明書



说明书之家
www.MyDigi.net

目次

注意事項	4
安全注意	4
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4
操作前之注意	4
包裝內容	6
認識數位相機	7
數位相機構造	7
操作鍵.....	8
使用電池	9
裝入 / 更換電池	9
記憶卡與內建記憶體.....	10
安裝 / 取出記憶卡	10
使用內建記憶體	11
安裝吊帶	12
電源及燈號	13
電源	13
電池電量	13
燈號	14
閃光燈	14
開機畫面	14
設定日期與語言.....	15
設定日期時間	15
設定語言	15
基本設定	16
液晶螢幕	16
光學取景窗	16

選單	16
模式選擇鍵之設定及圖示說明	17
設定模式	18
日期 / 時間	18
頻率	18
語言	18
視訊輸出	18
格式化.....	18
重新設定	18
音效	18
影像設定	19
系統設定	21
選項設定	22
一般拍照模式.....	23
螢幕圖示說明	23
選單索引	25
近拍 / 人物 / 遠拍	26
自拍模式	26
錄影模式	27
螢幕圖示說明	27
操作及圖示說明	28
檢視/播放模式	29
螢幕圖示說明	29
顯示預覽與檔案選擇/處理	30
刪除檔案之選擇/處理	32
列印設定(DPOF)檔案之選擇/處理	33
列印注意事項	34
自動播放功能設定.....	35
特殊場景模式	36
錄音模式	37

MP3 模式	38
檢視/播放 MP3 檔	38
PC 模式	39
視訊輸出	40
驅動程式安裝	41
應用程式安裝	45
附錄	48
規格	48
系統需求	49

注意事項

■安全注意

附屬的光碟片為個人電腦專用之程式光碟，非一般音樂光碟，請勿在任何音響及隨身聽上播放，以免造成光碟片損壞。
本產品為精密機器，請勿自行拆裝分解，內部之高壓元件有可能造成電擊或走火之危險。請勿將本產品置於陽光直射之場所，避免造成起火。

■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拍攝前請先試拍

進行重要拍攝(結婚典禮或國外旅行)前，請務必試拍以確認本相機之功能正常動作，如因本產品的故障所產生的附帶損失(攝影所需各項費用及攝影所應得利益之損失等)，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

所使用之數位相機拍攝之影像，除非權利人同意，否則不得違反著作權法。此外現場表演，即席演出，展示物等如有禁止攝影限制時，即使是個人目的亦不得拍攝，此外與著作權有關之影像及記載有資料的記憶卡傳送，必須在著作權法所規定的範圍之內，不得逾越其範圍。

關於液晶畫面

若液晶顯示板受損時，請特別注意顯示板內之液晶，若發生下列情形時，請務必依下列方法處理：

- 1.若液晶接觸到皮膚：請用布擦拭，再用大量清水沖洗。
- 2.若液晶接觸到眼睛：請以乾淨之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儘快送醫急救。
- 3.若不慎吞食液晶：請先沖洗口腔，並大量飲用開水及誘導嘔吐，再儘快送醫急救。

■操作前之注意

本製品為精密之電子零件所組成，為確保影像之正確記錄，請勿在使用中重摔或重擊相機。

避免在以下場所使用及放置

- 1.潮濕及灰塵量過多之環境。
- 2.陽光直射處及封閉之車輛中，或其他高溫高熱之場所。
- 3.激烈震動之環境。
- 4.充滿油煙及熱氣之環境。

5.發生強力磁場之環境。

6.下雨及下雪之環境。

相機電源開啓時，請勿打開電池蓋。

若相機內部浸水時，請立刻關閉電源並取出電池。

相機保養方法

- 1.若發現鏡頭、液晶顯示器表面及觀景窗不清潔時，請使用鏡頭刷或拭鏡布擦拭，請勿用手指觸碰鏡片。
- 2.為避免刮傷鏡頭、液晶顯示器表面及觀景窗，請勿以堅硬物體碰觸相機。
- 3.請以柔軟之乾布擦拭相機表面，請勿使用清潔劑或揮發性之溶劑，易使相機外殼及漆料變質、變形。

包裝內容

請確認下列物品，若有任何遺失或損壞，請立即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1. 數位相機



4. 耳機



7. 三號電池"AA"鹼性 2 顆



2. USB 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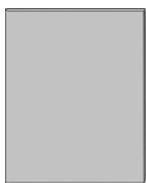
5. 光碟片(含驅動程式)



8. 腕帶和皮套



3. TV-OUT C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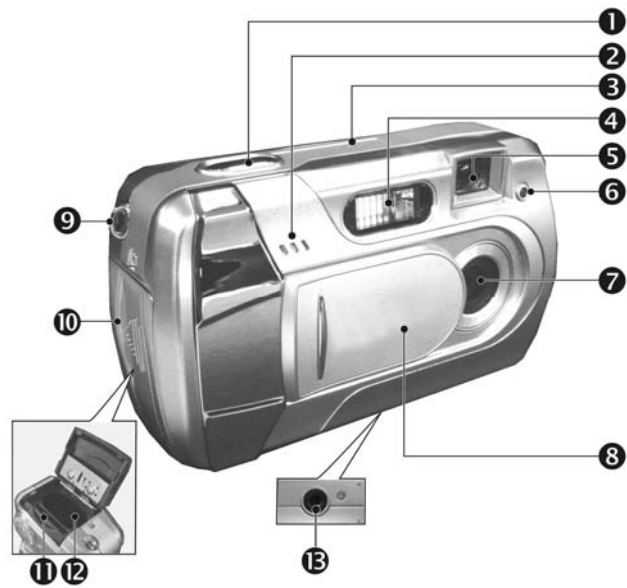
6. 使用說明書

- 1. 數位相機
- 2. USB 連接線
- 3. TV-OUT CABLE
- 4. 耳機
- 5. 光碟片(含驅動程式)
- 6. 使用說明書
- 7. 三號電池"AA"鹼性 2 顆
- 8. 腕帶和皮套

認識數位相機

■數位相機構造

正面



- | | |
|-----------|--------------|
| (1) 快門鍵 | (8) 鏡頭蓋/電源開關 |
| (2) 揚聲器 | (9) 腕帶扣 |
| (3) 麥克風 | (10) 電池蓋 |
| (4) 閃光燈 | (11) 記憶卡插槽 |
| (5) 觀景窗 | (12) 電池孔 |
| (6) 自拍警示燈 | (13) 腳架孔 |
| (7) 鏡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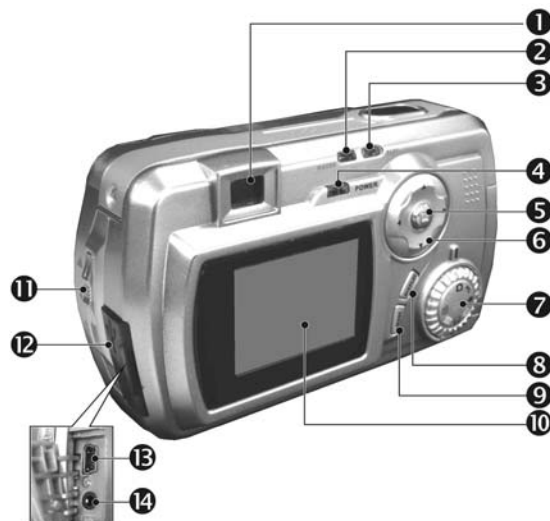
快門

拍照/錄製影片時，按下快門鍵便開始儲存照片與影片。

鏡頭蓋

拉開鏡頭蓋後，電源將自動開啓。欲關閉電源，請關上鏡頭蓋即可。

背面



- | | |
|-------------|-----------------------|
| (1) 觀景窗 | (8) 閃光燈模式鍵 |
| (2) 工作狀態指示燈 | (9) 顯示模式鍵 |
| (3) 近拍狀態指示燈 | (10) 液晶顯示螢幕 |
| (4) 電源狀態指示燈 | (11) 近拍鍵 |
| (5) 設定確認鍵 | (12) 端子蓋 |
| (6) 多重功能鍵 | (13) USB 連接埠 |
| (7) 模式選擇鍵 | (14) TV-OUT 連接埠/耳機連接埠 |

■ 操作鍵

多重功能鍵

多功能的選擇鍵，除選單上的操作，亦可作為數位變焦/快速選取或音量調整鍵。

模式選擇鍵

可切換 8 種模式，分別為：照相模式(📷)、錄影模式(📹)、播放模式(▶️)、場景模式 (👤)
錄音模式(🎤)、MP3 模式(MP3)、設定模式(SET)、PC 模式(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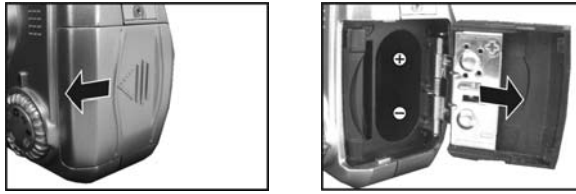
端子蓋

打開端子蓋，內有 USB 及 TV-OUT 連接埠。

使用電池

■ 裝入/更換電池

- 1 將電池蓋依圖示方向推開，放開後電池蓋會自動往上彈開。



- 2 請按照電池蓋內側標示，正確放入電池



- 3 將電池蓋依圖示方向推，即可關上電池蓋



切勿太過用力拉扯電池蓋，以免造成電池蓋損壞。

記憶卡與內建記憶體

■安裝記憶卡

請先將相機電源關閉，並依下列圖示操作。

- ① 將電池蓋打開。



- ② 將記憶卡依圖示方向正確插入記憶卡插槽。



■取出記憶卡

請先將相機電源關閉，並依下列圖示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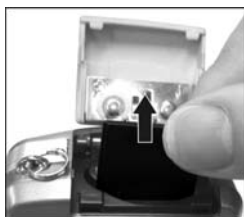
- ① 將電池蓋打開。



- ② 先輕壓一下記憶卡，記憶卡會自動彈起。



- ③ 取出記憶卡時，請依正確方向取出。





※本產品能使用之記憶卡為 SD 或 MMC，適用規格範圍 16MB~512MB

※若記憶卡裝錯方向時，將無法完全裝入，切勿過度用力插入記憶卡以免造成損壞。

※若相機無法讀取記憶卡時請用柔軟之乾布輕拭記憶卡之金屬面，再進行安裝。

※插卡前，記得檢查記憶卡鎖是否已打開，否則插入後螢幕將顯示  圖示，且無法執行拍照或儲存動作。

※記憶卡資料如已經電腦編修回存或為其他廠牌相機拍攝資料，可能無法在本相機讀取顯示。

插入記憶卡後，在正常狀態下，螢幕會出現() 圖示，萬一插卡後，圖示顯示為() 此為內建記憶體狀態)，則請參照以下 4 種可能原因及應變方法：

記憶卡內的資料格式無法辨識

可先將原儲存於卡內的資料複製到電腦上備份，再重新將記憶卡格式化。

記憶卡金屬彈片污染，導致接觸不良

請以乾淨的軟布擦拭乾淨再重新裝入。

記憶卡本身故障，無法執行動作

建議聯絡記憶卡廠商送修。

相機插卡槽故障，導致無法讀取資料

聯絡原售貨供應商安排送修。

■使用內建記憶體

※相機內建 16MB 的記憶體（由於操控介面程式會佔去一些內建記憶體空間，實際上少於 16MB），可提供您當記憶卡容量存滿時所需之暫存空間。

※相機若插有記憶卡，則所有的動作（如：格式化、儲存照片、播放影片、下載/上傳資料..等）都將以記憶卡中的資料為主。

※如需使用內建記憶體，只需將記憶卡拔除即可，此時所有資料之讀寫便會以內建記憶體為主。

安裝吊帶

參照下列圖示安裝相機吊帶。

- ① 將相機吊帶穿過相機吊環



- ② 將吊帶穿過另一端



- ③ 拉緊吊帶即可



電源及燈號

■ 電源

拉開鏡頭蓋後，電源將自動開啓。
欲關閉電源，請關上鏡頭蓋即可。



本數位相機具有省電模式，當不動作 1 分鐘後，將自動關機。欲再開機，請將鏡頭蓋關上後再推開即可。

■ 電池電量

螢幕上所出現的電池電量圖示，意義分別如下：

- ：電池電量全滿
- ：電池電量半滿
- ：電池電量少量
- ：電池電量耗盡（圖示會閃爍）

當電池電量耗盡時請更換新電池，並重新開機即可。



當電池沒電需更換電池時，請重新設定正確的日期 / 時間。而選單中的選項將會以最後一次使用時所設定的選項儲存，不須重新設定。



當電池的電量過低，會影響閃光燈的充電時間。使用電量充足的電池，會獲得較好的拍照效果。

■燈號

數位相機正面之“自拍警示燈”及背面之“近拍/工作狀態指示燈”，說明如下：

燈項	顯示狀態	操作意義
自拍警示燈	紅色燈閃爍	自拍警示燈，倒數 10 秒，至最後 3 秒時將快速閃爍
近拍狀態指示燈	綠色燈亮	近距離拍攝方式待機中
工作狀態指示燈	紅色燈閃爍	記憶體工作忙碌中

■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模式鍵”() 切換閃光燈狀態。

顯示	作用	說明
	關	關閉閃光燈，適用於光源充足時
	自動	自動閃光，適用於一般環境
	自動+移除紅眼	光源不足時自動閃光，並會預閃閃光燈來移除因網膜反射閃光而產生的“紅眼”效應，適用於拍攝肖像

■開機畫面

開啓電源後，即會出現左側開機畫面，並隨即將跳至正常使用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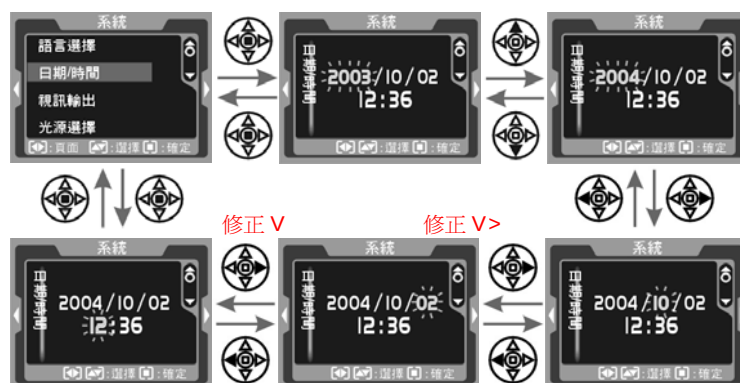


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

使用"模式選擇鍵"切換至"設定模式"(**SET**)。

設定日期時間

本相機可記錄拍照時的日期時間，使用前請先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餘詳細的設定請參考設定模式 (P.19)。



設定語言

使用相機前，請先利用"模式選擇鍵"()中"設定模式"的"語言選擇"來設定本機操作語言，包含了英文、繁體中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日文及西班牙文。



基本設定

■液晶螢幕

拍攝時，可藉由液晶螢幕取景、調整設定值以及播放照片或影片。在陽光或強光下，液晶螢幕會顯得比較暗，此為正常狀況。若欲節約電源，可以“顯示模式鍵”()關閉液晶螢幕（詳細請參照各模式中的螢幕顯示）。

■光學取景窗

當液晶螢幕關閉時，可利用光學取景窗來取景。



由於光學取景窗與鏡頭並非處於同一位置，所以在光學取景窗所取景的範圍與實際鏡頭所抓取的影像範圍，二者會有所偏差。拍攝主體離鏡頭越近，此情形會越明顯。若想得到正確影像範圍，建議使用液晶螢幕取景。

■選單

只有在以下模式中按下“確認鍵”()可叫出選單。分別為：照相模式 、播放模式 、場景模式 、MP3 模式 、設定模式 。進入選單後，無論在哪一選項，只需再壓一次選單鍵即可退出選單。

■ 模式選擇鍵之設定及圖示說明

開機畫面之後，首先顯示於屏幕上的，應是出廠時所設定的"模式選擇鍵"選項下的各式選單，可藉由以下列表得知該模式下各選單的功能說明。

ICON 圖形	Function 功能	說明/Description
	設定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就您所需要的情況來設定所要求的各項功能
	場景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拍攝人物/室內等特殊場景
	MP3 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收聽數位化的音樂或歌曲
	錄音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當作數位錄音機,收錄你所需要儲存的各式聲音
	PC 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連結電腦,成為一台即時傳訊的網路監視器
	拍照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拍攝一般狀況下的景物
	播放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檢視/播放所儲存於記憶體中所有的紀錄
	錄影模式	於此模式下,可以作為一般攝影機,攝錄所要的影像及聲音

設定模式

請利用"模式選擇鍵"()切換至"設定模式"()。

■日期 / 時間

相機會記錄拍照時的日期時間，使用前請先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請參考 P.20。

■頻率

頻率的選項可讓數位相機補償因 50Hz 或 60HzAC 電源所造成的??現象，請依照您所在位置的電源頻率來設定。

■語言

選擇您所慣用的語言，分別有英文、繁體中文、日文、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 7 種選擇，詳細設定請參考 P.20。

■視訊輸出

依照您所在位置不同，您必須切換數位相機的視訊輸出為 NTSC 或 PAL，以便在電視上播放影片，或瀏覽照片。

■格式化

格式化會將記憶體（卡）內的資料完全刪除，無法復原。使用前請先確認重要資料是否已複製備份。

■重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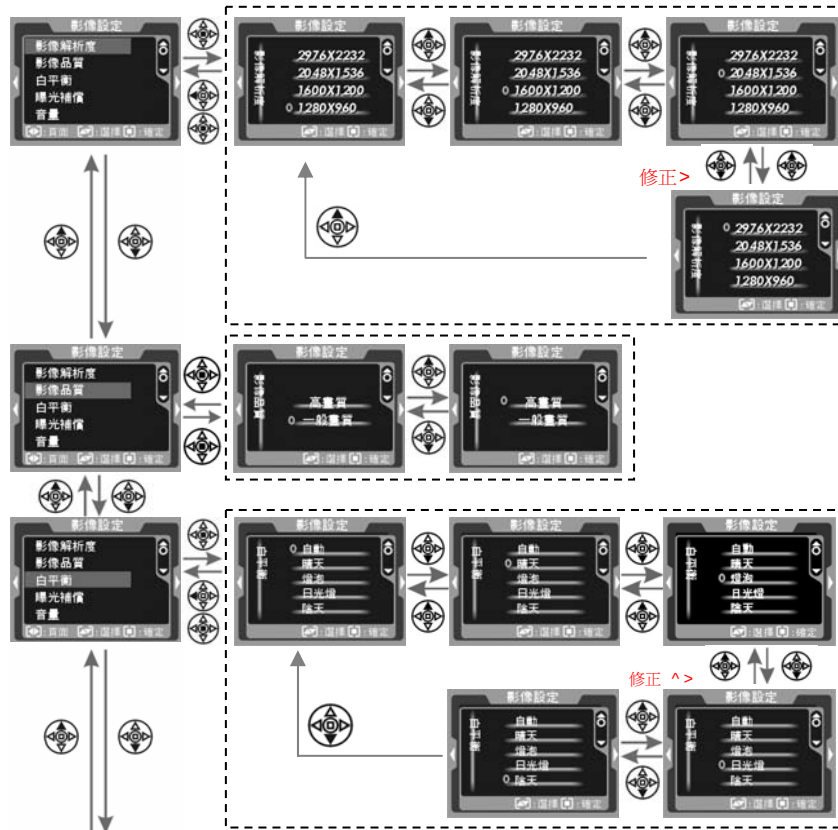
重新設定後，所有選項會回復成出廠設定值，語言?也將恢復為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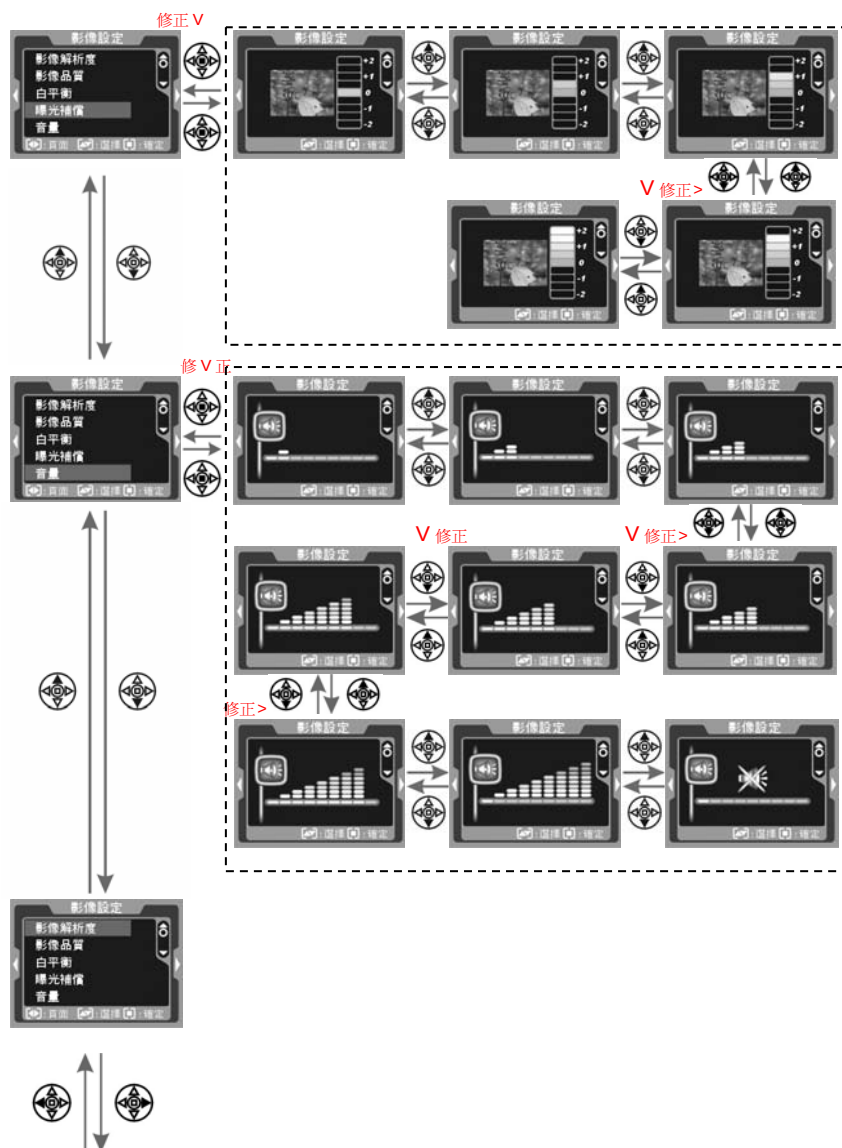
■ 模式鍵下之“設定模式” (**SET**)，按下“設定確認鍵” () 可叫出選單。

利用“多重功能鍵” () 切換所要設定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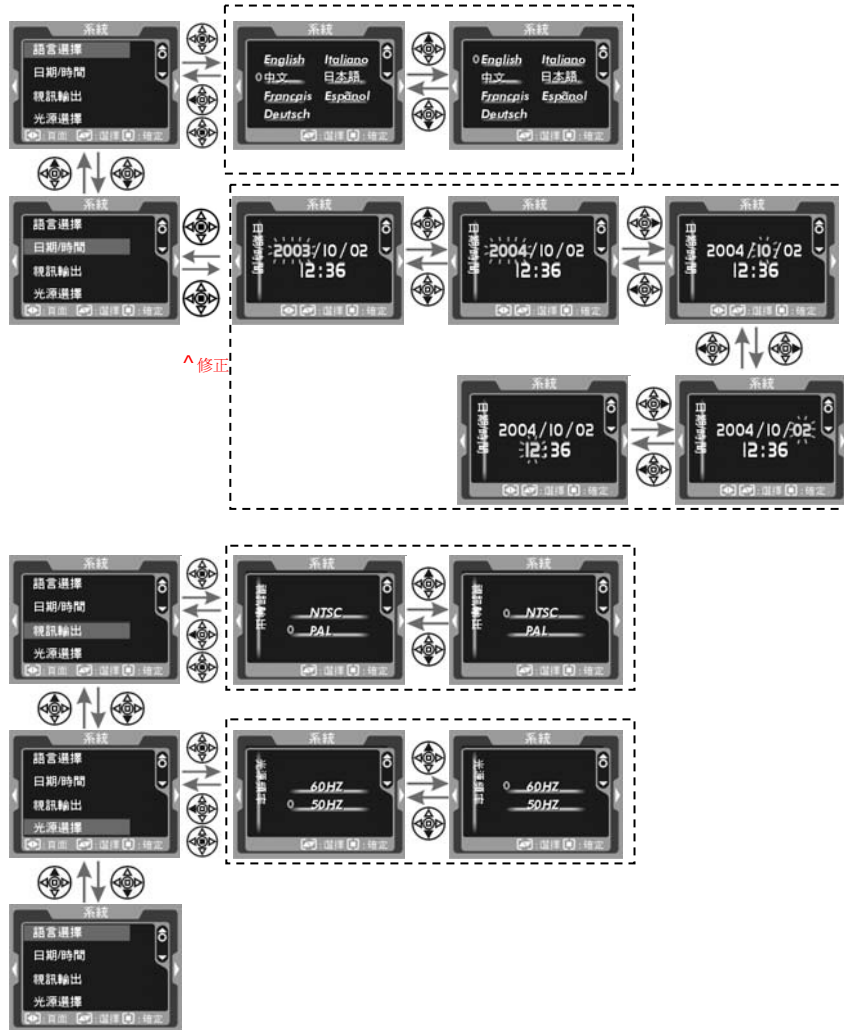


■ 影像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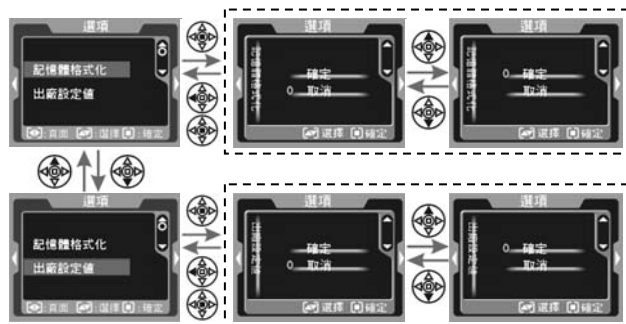




■系統設定



選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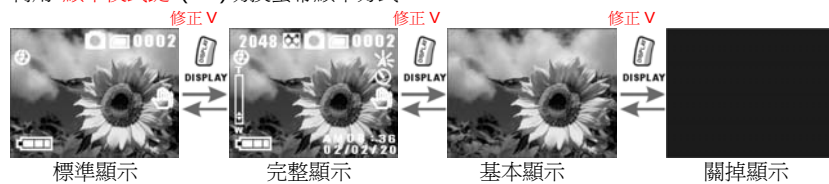


拍照模式

■ 使用“模式選擇鍵”切換至拍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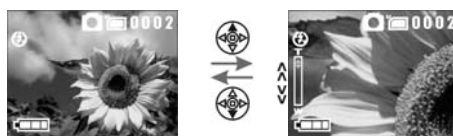
螢幕顯示

利用“顯示模式鍵”(📷)切換螢幕顯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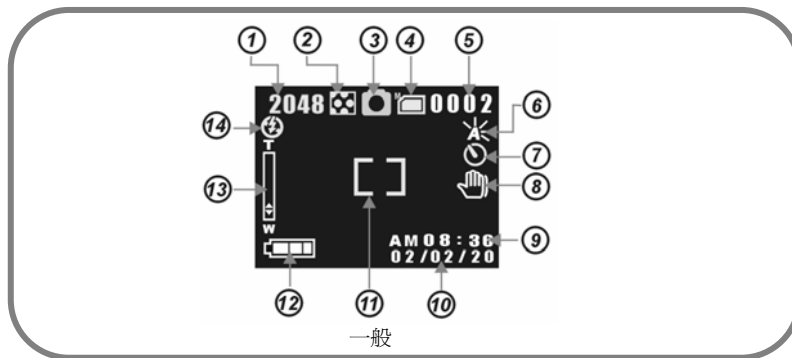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可利用“多重選擇鍵”來拉近(🔍)或遠離(🔍)拍攝主題顯示器內的三角浮標將隨之上下浮動，最大可拉近 4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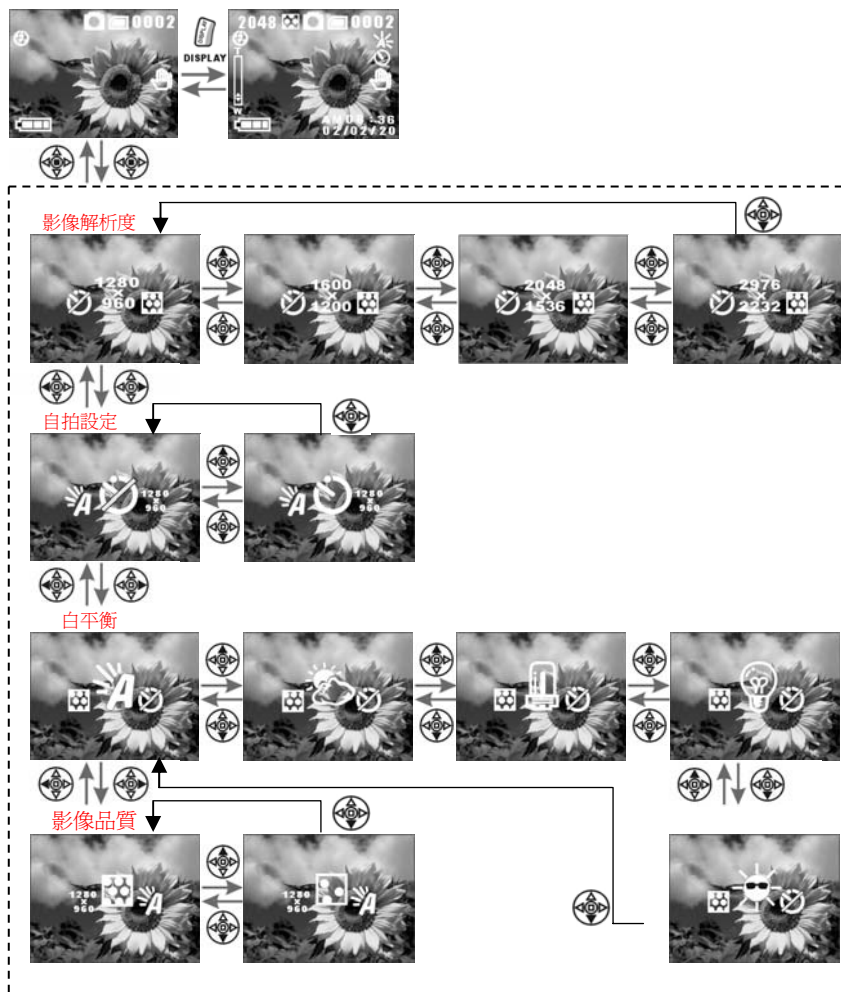
■ 螢幕圖示說明



- | | |
|-----------|---------------|
| ① 影像解析度 | ⑤ 已拍照數/最大可拍照數 |
| ② 影像品質 | ⑥ 白平衡 |
| ③ 拍照模式 | ⑦ 自拍倒數模式 |
| ④ 記憶體狀態 | ⑧ 曝光不足/晃動警示 |
| : 記憶卡空 | ⑨ 時間 |
| : 記憶卡半滿 | ⑩ 日期 |
| : 記憶卡將滿 | ⑪ 主要對焦區域 |
| : 記憶卡全滿 | ⑫ 電量狀態 |
| : 記憶卡防寫 | ⑬ 數位變焦調整指示 |
| : 啟用內建記憶體 | ⑭ 閃光燈狀態 |

選單索引

在拍照模式下，可藉由“多重功能鍵”中央之“設定鍵”() 按出各種功能的設定選項；
並可利用前面說明(參閱 P.23)之“顯示模式鍵”()，顯示或隱藏螢幕上各項提示的圖案。



■近拍/人物/遠拍

使用“近拍鍵”切換**近拍/人物/遠景**三種模式。

模式	顯示區分	說明
遠景 ▲	無	適合遠距離（拍攝距離約 200 公分～∞）景物的拍攝。
人物 ●	無	適合一般中距離（110-200 公分）景物的拍攝，遠方景物隨距離遠離而逐漸模糊。
近拍 ▼	LED MACRO 燈亮顯示	適合近距離特寫， 拍攝距離約 20 公分

■自拍模式

當設定為自拍時，先調整好被拍攝景物的距離及範圍，再按下快門鍵，此時液晶螢幕中央會顯示倒數的讀秒（內定值為 10 秒鐘，設定時間請參閱 P.34 說明），相機正面的“自拍警示燈”也會開始閃爍（請參閱 P.17 燈號說明），當倒數結束時，相機便會啟動快門拍攝影像。



錄影模式

使用"模式選擇鍵"切換至 錄影 () 模式。

螢幕圖示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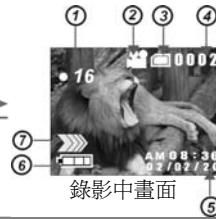
可先行使用"顯示模式鍵"將日期/時間等項顯示於螢幕



一般顯示



完整顯示



錄影中畫面

① 已錄影時間(秒)

② 拍攝模式

③ 記憶體狀態

：記憶體卡空

：記憶體卡半滿

：記憶體卡將滿

：記憶體卡全滿

：記憶體卡防寫

：啟用內建記憶體

④ 已錄影檔案紀錄

⑤ 日期 / 時間

⑥ 電池狀態 (詳細說明請參閱 P.13)

⑦ 錄影中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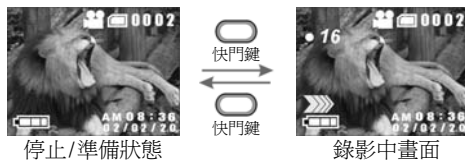


當記憶體用盡時，本機會將訊息顯示於螢幕中央告知。

■操作及圖示說明

按下"快門鍵"開始錄製動態影像，再次按下"快門鍵"可停止錄影，操作時，螢幕會顯示錄製時間(時間單位以秒計算)於左上角。

※錄製時間的長短，是取決於記憶體中可供儲存容量的多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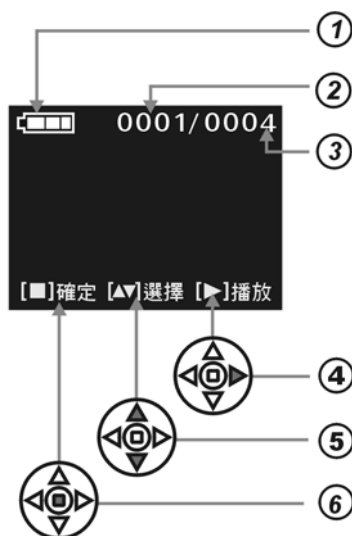


播放/檢視模式

■ 使用“模式選擇鍵”切換至播放 (▶) 模式。

在此模式下可以播放過去所紀錄的照片、影片及錄音檔，依照檔案的不同，螢幕上的圖示與功能也將有所不同。

■ 螢幕圖示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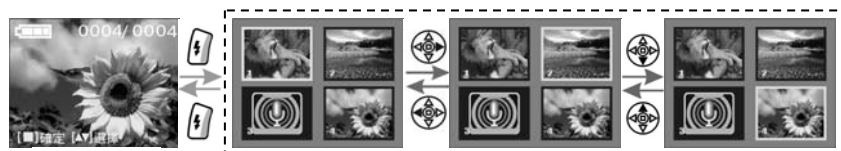


- ① 電量狀態
- ② 目前檢視檔案序號
- ③ 已記錄之全部檔案數
- ④ 播放錄影檔案按鍵提示(有影音紀錄檔會出現此選項)
- ⑤ 選擇檢視其他檔案按鍵提示
- ⑥ 檔案選擇其他編輯設定之按鍵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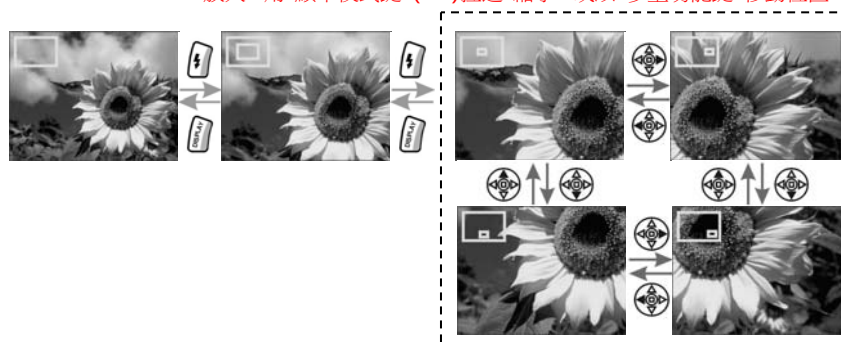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螢幕將顯示最後一次所記錄的檔案，不論是照片、影片或錄音檔，而因為檔案格式的不同，編輯設定的功能也會略有差異，接續會逐一介紹。

■顯示預覽與檔案選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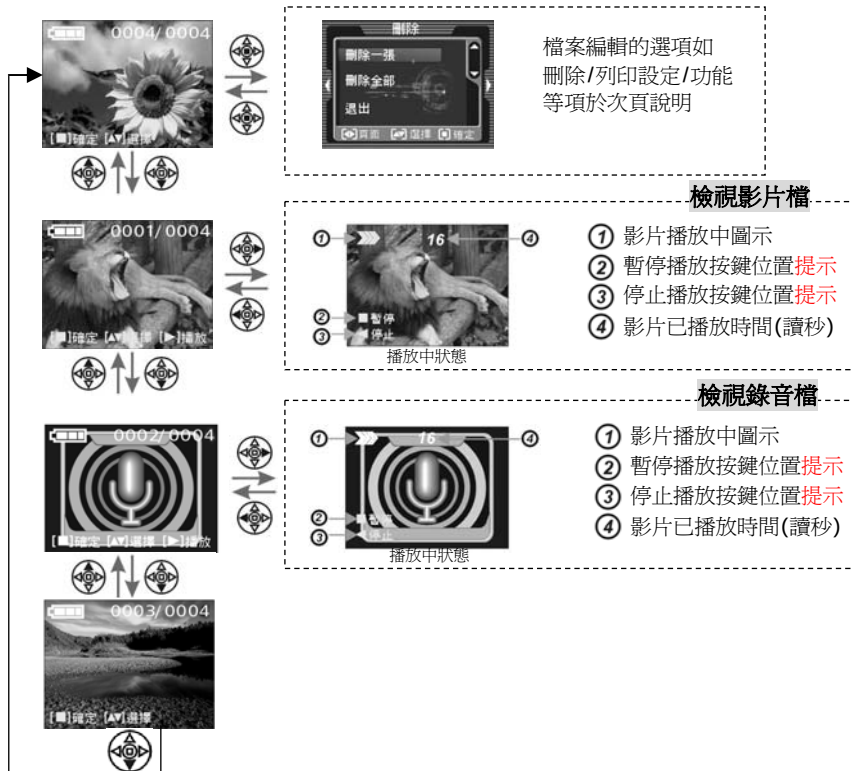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模式鍵()切換成 4 頁縮圖的多圖顯示，以方便快速瀏覽所要檢視的檔案。



用“快門鍵”()放大照片檔案，並利用“閃光燈模式鍵”()來拉近/放大，用“顯示模式鍵”()拉遠/縮小，或以“多重功能鍵”移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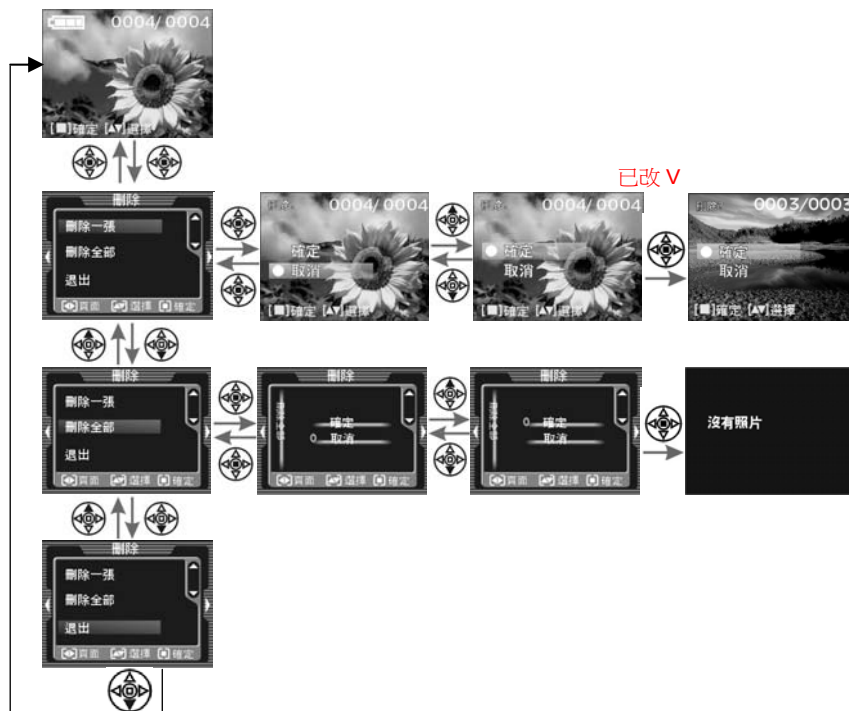


顯示預覽與檔案選擇 / 處理



播放檔案為錄影或錄音檔時，本相機不提供快速前進與快速倒退的功能。

■刪除檔案之選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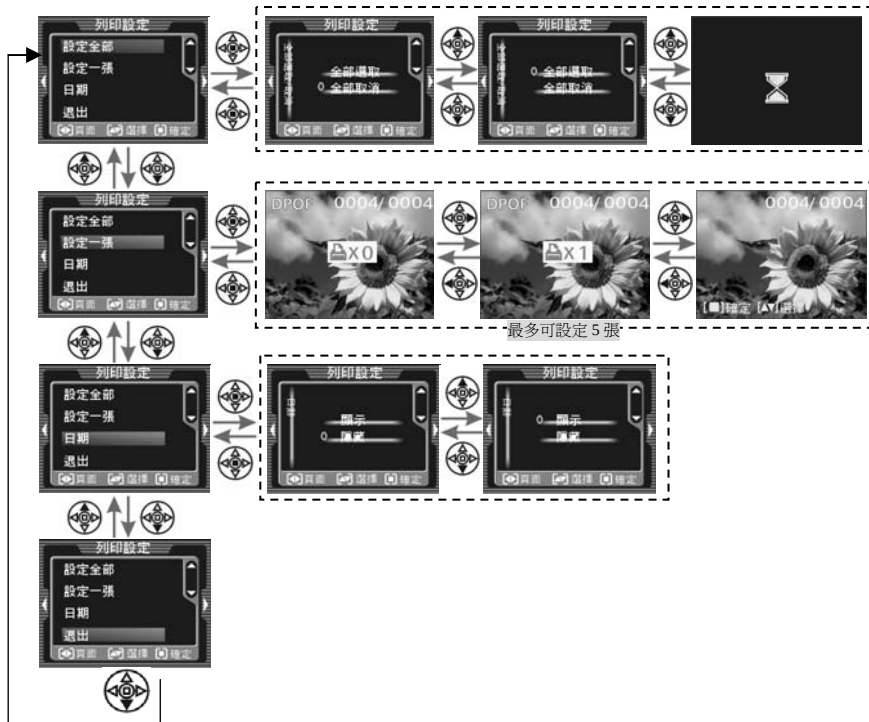


■列印設定(DPOF)檔案之選擇/處理

此選項可將數位列印指令儲存於照片檔案中。只要將記憶卡插入**任何一種可相容之列印/輸出裝置**，即可直接印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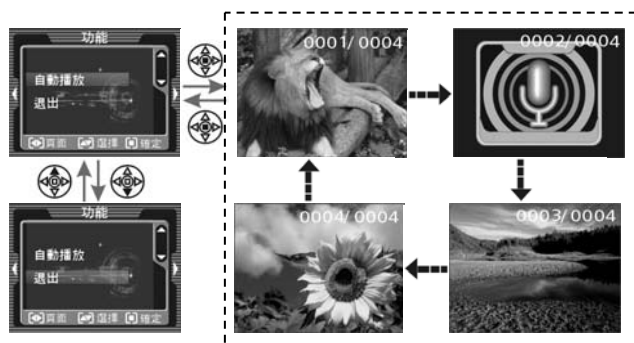
設定全部：將所有照片設定成相同的設定值。

設定一張：將單張照片逐一進行個別的設定值。



■自動播放功能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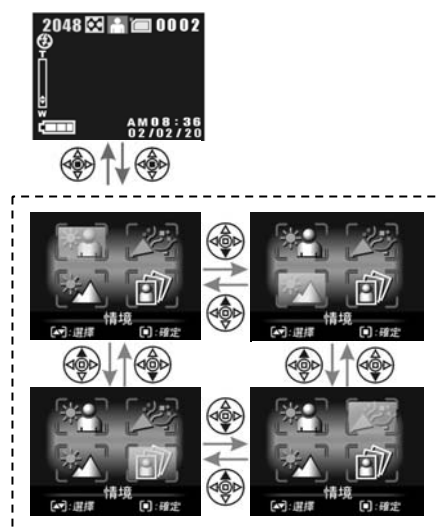
此選項是將所有照片/影片或錄音檔以幻燈片方式，每張間隔 6 秒自動播放。



場景模式

■ 使用“模式鍵”切換至場景 () 模式。

並以“多重功能鍵”中央之“設定確認鍵” () 選擇場景情境類別。



-  戶外人物：在光線良好的戶外拍攝人像時，選擇此模式會將相機固定在大光圈，進而造出較短的景深，以獲得人物比背景更清晰的效果。
-  戶外風景：在光線良好的戶外拍攝遠景時，選擇此模式會使相機固定在小光圈，進而得到遠景也能清晰的風景照片。
-  派對模式：選擇此模式時，相機將使用[自動+防紅眼]的閃光模式，並鎖定以大光圈與自動白平衡，以獲得清楚的室內照片。
-  證照模式：此模式類似[派對模式]，適合人物肖像的拍攝，但閃光燈功能為強制關閉，以取得較接近於自然真實的色彩，選用此模式時，建議處於較為明亮的環境。
- * 本相機之焦距為手動切換方式，故選擇場景模式時，請注意將焦距調整於適當位置。

錄音模式

■ 使用模式鍵切換至播放 () 模式。



按下() 設定確認鈕(位於多重功能鍵中央)後，機器便開始錄音，左上方同時會顯示讀秒，記錄已錄音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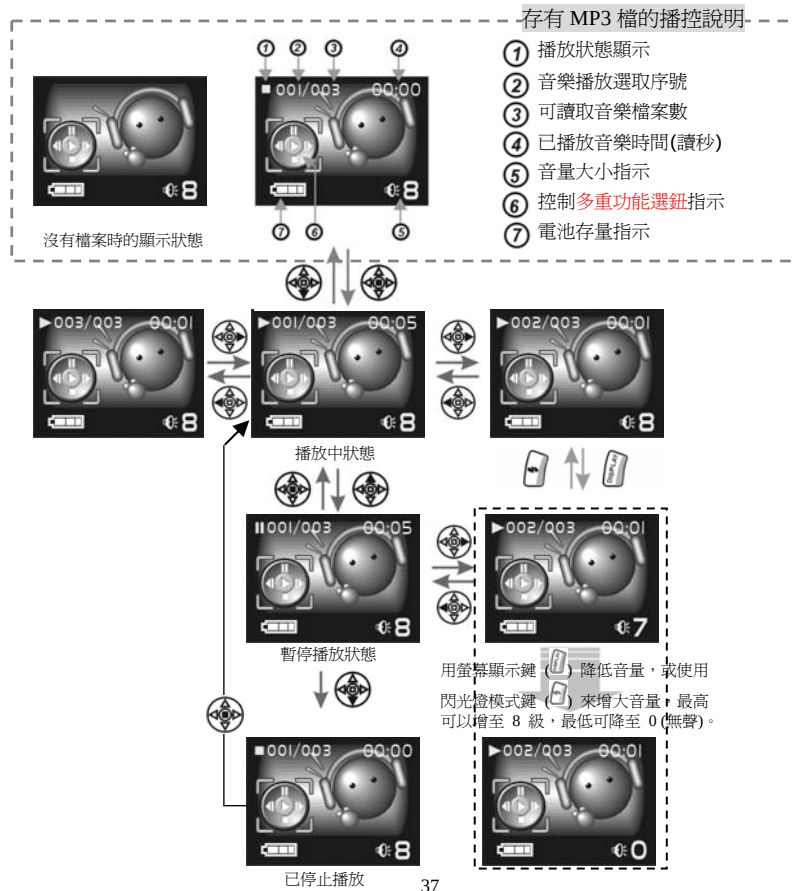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鍵，即可停止錄音。

MP3 模式

■ 使用“模式鍵”切換至播放(MP3)模式 ※(此功能需先將數位音樂檔存於記憶體中)

進入 MP3 模式後，畫面會顯示記憶體(內建或記憶卡)中的 MP3 檔案狀態，可用“多重功能鍵”() 選擇歌曲，按下()中央位置的“確認鍵”即可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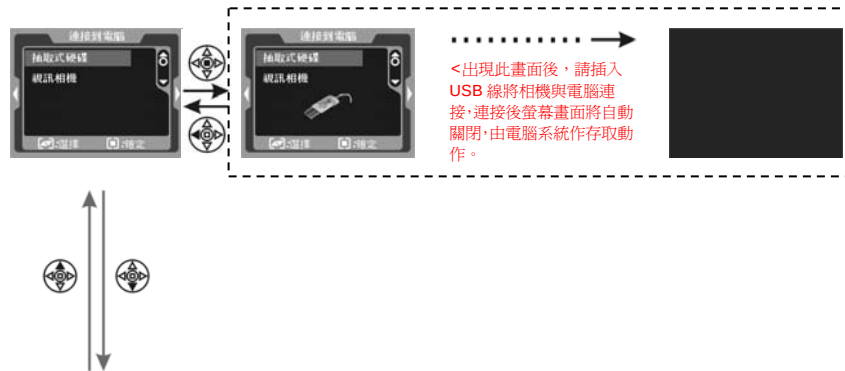
■ 檢視/播放 MP3 檔



PC 模式

■ 使用“模式選擇鍵”切換至播放（**PC**）模式。
進入 PC 模式後，有二個選項可供選擇：

1 抽取式硬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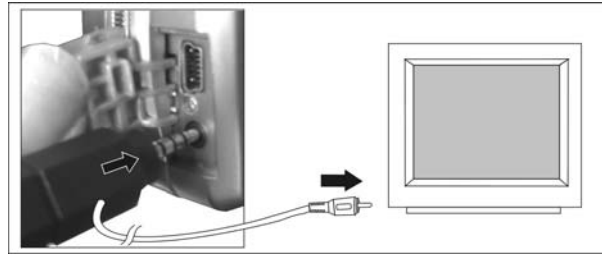


2 視訊相機



視訊輸出

您可以利用相機本身提供的 TV-OUT 輸出功能，將影像傳輸至電視上。



請依下列圖示操作

- 1 使用之前，請先依照您所在位置，於系統設定下設定數位相機的視訊輸出模式為 NTSC 或 PAL，請參閱 P.21。
- 2 使用前，請使用隨機所附贈之視訊傳輸線，連接數位相機與電視。您可以開啓數位相機並依正常的操作使用所有功能，此時相機本身的螢幕將不會顯示，一切的畫面、資訊將全部透過視訊輸出而顯示在電視上（除了在 MP3 模式下）。

在數位相機使用過程中，任何時間只要數位相機插上視訊輸出傳輸線，會切斷數位相機本身螢幕的影像（除了在 MP3 模式下）：若要恢復數位相機本身螢幕顯示狀態，僅需將視訊傳輸線拔下即可。



由於各廠牌電視的作法皆有所不同，可能會造成在電視畫面上，四周的顯示會被裁到，而造成圖示或照片顯示不完全。此為正常狀況。

驅動程式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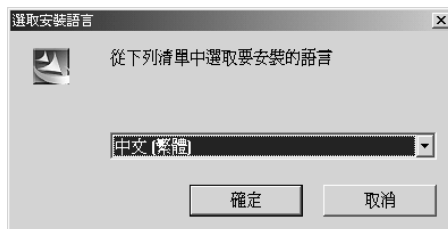
軟體安裝 for PC

您可以透過個人電腦來使用、操作數位相機所提供的"儲存裝置" 以及 "視訊裝置" 功能，使用前，請您先依照下列的步驟安裝軟體驅動程式。

- 1.請將相機所隨附的驅動程式光碟片放入電腦的光碟機中。
- 2.系統將自動執行光碟片中的安裝程式，螢幕將出現下列的窗畫面：(若您的光碟機沒有自動執行或關閉自動執行的功能，請您開啓我的電腦，並點選進入光碟機中，請直接點選執行位於根目錄下的 Driversetup\Setup.exe 程式檔案)
- 3.請選擇軟體安裝程式的語言
- 4.請點選 Driver 驅動程式 " 安裝 " 進行安裝，螢幕會出現下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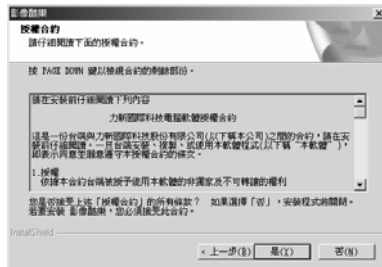
- 5.請選擇所需安裝的語言，確認後請按「確定」



6.請點選 "下一步" 繼續執行安裝程式



7.進入軟體授權合約畫面，同意請按「是」以繼續安裝



8.請依照安裝精靈的指示來選擇所要安裝的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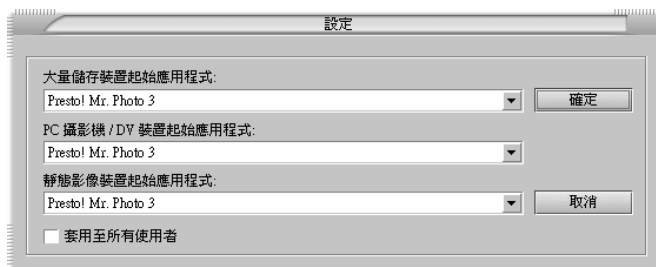
9.請選擇欲安裝的應用程式資料夾名稱



10. 進入補增授權合約(安裝 DirectX9)，同意請按「是」



11.進入 DirectX9 設定，確認後請按「確定」



12. 安裝完成後會顯示以下之畫面，按下「完成」結束安裝程式



應用程式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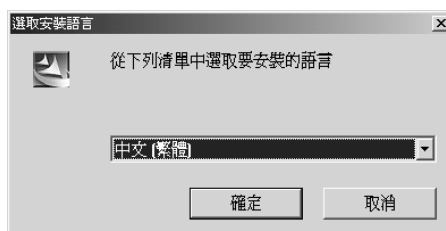
應用程式安裝 for PC

New Soft 應用程式軟體安裝（此處以 MP38 為例）

1. 請將相機所隨附的驅動程式光碟片放入電腦的光碟機中
2. 系統將自動執行光碟片中的安裝程式，螢幕將出現下列的視窗畫面：（若您的光碟機沒有自動執行或關閉自動執行的功能，請您開啓我的電腦，並點選進入光碟機中，請直接點選執行位於根目錄下的 MP38\Setup.exe 程式檔案）
3. 請選擇軟體安裝程式的語言
4. 請點選 **New Soft Video works “ 安裝 ”** 進行安裝，螢幕會出現下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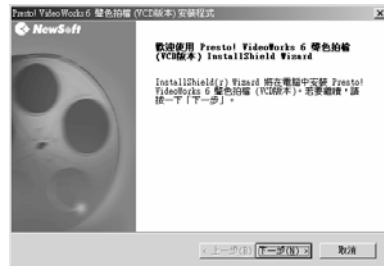
5. 請選擇所需安裝的語言，確認後請按「確定」



6.進入免責聲明和安裝程式，同意請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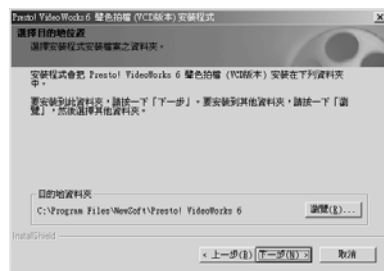
7.進入安裝程式畫面，請按「下一步」



8.進入軟體授權合約畫面，同意請按「是」以繼續安裝



9.請依照安裝精靈的指示來選擇所要安裝的目的地



10.請選擇欲安裝的應用程式資料夾名稱



11.安裝完成後會顯示以下之畫面，按下「完成」結束安裝程式



附錄

■規格:

感光元件	1/2." CMOS
畫素	330 萬畫素
光圈	F/3.0/8.0 f=9.6mm
對焦距離	20cm (近拍) 110~250cm (人物) 250cm ~ ∞ (遠景)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電子式快門(1/4 秒 ~ 1/500 秒)
螢幕	1.5" TFT 彩色 LCD (280 x 220 PIXELS)
儲存媒體	內建 16MB FLASH MEMORY SD CARD (相容 MMC), 支援 16MB~512MB
Digital Zoom	4 倍數位變焦
測光系統	中央測光
曝光補償	-2.0EV ~ +2.0EV
白平衡	照片: 自動 / 陽光 / 陰天 / 燈泡 / 日光燈 影片: 自動
自拍器	10 秒
閃光燈範圍	1m ~ 2m
閃光燈模式	自動 / 自動+防紅眼 / 關
檔案格式	照片 JPEG 影片 MJPEG 錄音檔 WAV MP3 檔 MP3
檔案壓縮格式	照片 JPEG (Exif2.1/DCF) 標準 MP3 MPEG 1.0 Layer3 錄音檔 8KHz, 16bit, mono
影像解析度	照片 2976x 2232, 2048 x 1536, 1600 x 1200, 1280 x 960 影片 VGA (512 x 384) (約 10fps)
壓縮度	最佳 / 標準
介面	USB1.1 視訊 / 音頻 輸出(可切換 NTSC / PAL, 立體聲)
自動關機	1 分鐘
電源	三號鹼性電池 x 2 顆
外觀尺寸	104 x 59 x 38 mm 重量約 130g (不含電池)

■系統需求

在操作，使用數位相機時，請參考數位相機之最低系統需求，我們強烈建議您使用更好的電腦設備來操作數位相機，以發揮最好的效能。最低系統需求如下：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 98SE/Me/2000/XP
中央處理器	Intel Pentium 166MHz or higher
記憶體	32 MB 以上
光碟機	4 倍速以上
硬碟	20 MB 剩餘空間以上(越長的影片，所需硬碟容量越大)
其他	一個標準 USB 1.1 連接埠